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茂实华 公告编号:2007-02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否决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投资建设20万吨/年加氢法生产特种白油项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5月19日上午9点。

2.召开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劲松。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00,369,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44%。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640,60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3.0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300,369,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流通股股东同意4,640,6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通过。

(二)《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300,369,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流通股股东同意4,640,6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通过。

(三)《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300,369,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流通股股东同意4,640,6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通过。

(四)《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300,369,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流通股股东同意4,640,6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通过。

(五)《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300,369,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流通股股东同意4,640,6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续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300,369,7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流通股股东同意4,640,6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137,999,9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反对157,657,6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弃权4,712,1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流通股股东同意4,640,6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否决。

(八)《关于投资建设20万吨/年加氢法生产特种白油项目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同意137,999,9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反对157,657,6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弃权4,712,1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流通股股东同意4,640,6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否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童新、胡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七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和意字(2007)第003号

致: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公司有关公告进行核查验证后出具的。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书面承诺: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资料,所提供的资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7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公告日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少于20日。

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9日上午9点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与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相符。

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执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和董事会秘书。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4.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投资建设20万吨/年加氢法生产特种白油项目的议案》除外)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议案)同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被否决。《关于投资建设20万吨/年加氢法生产特种白油项目的议案》同意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被否决。

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无副本,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童新

经办律师:童新

胡轶

二○○七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编码:600868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编号:临2007-010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20日上午,在梅州市湾水塘梅雁大楼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41名,代表持股额298,572,7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73%。大会由董事长杨钦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广东盛世律师事务所杨辉、李永岳律师出席会议并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经大会投票表决,共有298,572,2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99.99%,0股反对,50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经大会投票表决,共有298,572,2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99.99%,0股反对,50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经大会投票表决,共有298,572,2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99.99%,0股反对,50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6年实现的净利润为-700,928,400.79元,本年度无利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经大会投票表决,共有298,572,2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99.99%,0股反对,50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

(五)经大会投票表决,共有298,572,2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99.99%,0股反对,50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报告。

(六)经大会投票表决,共有298,572,2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99.99%,0股反对,50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由于2006年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392.53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814.87万元。

2、原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73,925,288股,其中发起人持有240,668,383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033,256,905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98,148,679股,其中发起人持有240,668,383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657,480,296股。

(七)经大会投票表决,共有298,565,2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99.99%,0股反对,7,50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的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其支付方式为:采用现金方式,给予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适当的报酬,每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同时根据公司上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当净利润为正数时,提取不超过公司上年经审计后净利润的5%作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税前列支),具体报酬方案授权董事长制定和实施。独立董事报酬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报酬总额(税前)为人民币陆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

(八)经大会投票表决,共有298,572,2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99.99%,0股反对,50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议。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至2006年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为13年。2007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

(九)经大会投票表决,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8人,名单及表决情况如下:

杨钦欢,同意票298,572,7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杨锋源,同意票298,572,7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叶新英,同意票298,572,7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汪汝俊,同意票298,572,7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李海明,同意票298,572,7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谭文晖,同意票298,572,7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肖敏,同意票298,572,7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崔学刚,同意票298,572,7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8人简历详见公司2007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另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邓志红(简历附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十)经大会投票表决,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名单及表决情况如下:

万文胜,同意票298,448,4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99.96%,反对票0股,弃权票124,313股。

朱宝荣,同意票298,572,7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2人的简历详见公司2007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另三名监事杨国灵、陈欣汉、熊冰(简历附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盛世律师事务所杨辉、李永岳律师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22日

附:

邓志红,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9月出生。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江西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水电站动力设备专业学习;1999年7月进入公司梅县坝头水电站工作,历任电站机电安装管理员、安装技术负责人等,2000年8月担任该站站长兼技术人负责人,2000年考入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函授学习,2003年本科毕业;2002年4月调至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任机电安装技术负责人、业主代表,发电后任站长兼电站技术负责人。

杨国灵,广东梅县人,工程师。2001年至2005年4月任梅县梅雁水电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2006年9月至今在公司资产管理核算中心工作。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陈欣汉,男,广东梅县人,1961年12月出生,文化程度大专。1982年3月至1991年在深圳工作,1991年5月至2001年8月在梅县客都商场任副经理,2001年8月至今在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工作。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熊冰,女,广东梅县人,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文化程度大学本科,统计师。1988年7月广州暨南大学毕业;1988年7月在嘉应大学金融系任教,1991年3月至1993年12月在南源永芳集团公司广州公司工作,1996年3月至2000年7月在梅州市诚丰实业公司工作,2000年8月至今在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证券编码:600868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编号:临2007-011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杨钦欢先生主持,全体董事9人出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杨锋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3年。

二、选举杨钦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3年。

三、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杨钦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3年。

四、根据总经理的提请,聘任叶新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3年;聘任夏文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3年;聘任黄增孝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3年;聘任叶新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3年。

五、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3年。

公司独立董事谭文晖、肖敏、崔学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杨钦欢、叶新英、夏文梅、黄增孝、李海明等五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22日

附:

夏文梅,广东梅县人,党员,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今任梅县梅雁铜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黄增孝,广东梅县人,党员。1996年至2005年12月,任广东梅雁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12月至今负责公司梅州地区水电站的经营管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第五届董事会补选董事。200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编码:600868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编号:临2007-012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万文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选举万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为3年。

2、选举杨国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为3年。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7-025

VANKE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KE CO., LTD.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奖励基金再次购入公司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实施2006年度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06年度和2007年度奖励基金分别获得4,345,755.00元和1,711,866.75元派息款。转增股本后,2006年度奖励基金持有万科A股股票43,457,550股,2007年奖励基金持有万科A股股票17,118,668股。

根据激励对象授权委托,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使用该等款项在二级市场购入万科A股股票,其中2006年度奖励基金补充购入282,700股,平均购入成本为15.37元/股;预提的2007年度奖励基金补充购入110,800股,平均购入成本为15.45元/股。

截至目前,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06年度奖励基金累计持有万科A股股票43,740,250股,预提的2007年奖励基金累计持有万科A股股票17,229,468股,两部分合计60,969,71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3%。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A 编号:2007-02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已获2007年4月1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3,591,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3.15元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5月28日;除息日为2007年5月29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7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派发的现金股利于2007年5月29日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6层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大地基础 公告编号:2007-13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下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公司2007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净利润同比下降50%—60%之间。 3. 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10,526,698.97元 2. 每股收益:0.03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受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及财务成本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 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7年度公司坏帐计提比例方法由原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帐龄分析法,致使2007年上半年坏帐准备增加,同时由于央行2007年3月18日调整贷款利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07年1-6月具体业绩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1 股票简称:三一重工 编号:临2007—1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定于2007年5月22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2日停牌一天。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会议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07-01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5月1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此次会议于2007年5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汉中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和达州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向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汉中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和达州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向荷兰合作银行上海分行贷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陆千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1日